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主席： 鄧善恒議員

委員： 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MH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秘書： 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陳浩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青少年事務）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項

陳毅灝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內科
及老人科部門主管

郭詠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運作經

理（社區醫療）
朱慕霞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5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譚德開議員、林宗賢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措施」（社委會文件第 17/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綜合書面回覆，並歡迎醫管局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內科及老人科部門主管 陳毅灝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運作經理（社區醫療） 郭詠恩女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朱慕霞女士

4. 委員指出不少病人對「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詳情不甚了解，亦曾接獲有意參與「計劃」的病人表示被醫務人員告知不適宜參與計劃。就綜合書面回覆中提及「出院規劃隊伍」會以既定機制主動識別有需要的病人加入「計劃」，委員查詢有關機制的詳情及查詢渠道。此外，委員以其他聯網的情況為例，指出「計劃」的涵蓋範圍或會因應醫院屬性（如急症或復康醫院）及病人所接受的治療類別而有所出入。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統一全港醫院的識別準則，以提升「計劃」的透明度及公平性，讓病人能獲得適切的後續跟進治療。

5. 醫管局陳毅灝醫生及朱慕霞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界西醫院聯網(新界西聯網)於評估病人是否適合出院前，會進行分數評估。復康病房每周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團隊會針對個案實際情況及需求，商討出院安排及後續支援，例如轉介病人到日間醫院進行復康訓練，「計劃」只屬病人離院後支援的一部分；
- (2) 醫院會主動識別有需要的病人，為其進行評估，合適的病人會被轉介參加「計劃」，病人可透過宣傳單張、資訊站及社工等得悉「計劃」詳情。一般而言，病人無需自行申請，若病人認為有需要參與「計劃」，可向醫護人員提出，由醫護人員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考慮；及
- (3) 新界西聯網備悉委員提及的個案並非該聯網的病人。就新界西聯網而言，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均為急症醫院，其出院規劃團隊以聯網形式運作，並採用相同標準。以博愛醫院為例，矯形及創傷科（骨科）及老人科有跨專科合作照顧髖關節骨折的病人。每周舉行的跨專科會議由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參與，綜合病人的需要進行討論，作出適切的建議及跟進，並無因醫院屬性如急症或復康而有所限制。

6. 主席總結，期望政府及醫管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優化「計劃」的運作及覆蓋範圍。

**第三項：李啟立議員、馬淑燕議員及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新修訂法例要求兒童乘客配備兒童束縛設備的宣傳教育及執法」
（社委會文件第 18／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市面上符合修訂規例要求的兒童束縛設備種類繁多，然而市民或未具備相關知識以判別所選購的設備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設立專頁，讓市民自行透過

輸入設備序號以核實有關設備是否符合標準，並建議警方協助檢查車輛是否已配備符合修訂規例要求的兒童束縛設備；

- (2) 建議相關部門透過不同社區活動（例如交通安全周、警署開放日等）加強宣傳有關法例要求，並展示符合規例要求的兒童束縛設備，以提升公眾意識；
- (3) 建議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設立標籤認證制度，以便市民識別市面上符合修訂規例要求的兒童束縛設備；及
- (4) 為加強宣傳，委員樂意協助警方派發宣傳單張。

9.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目前主要透過社交平台及《警聲》發放影片，講解有關措施的重要性、違反規定的後果及相關罰則等。警方亦已於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交通告票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加設彈出式廣告以宣傳新法例修訂；
- (2) 警方已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張貼於警署建築物，未來將加強於區內不同屋邨的張貼工作。警方亦曾派出交通總部吉祥物「熊 Sir」及新界北交通部到區內派發宣傳單張；
- (3) 警方將採用更主動的方式進行分階段宣傳，例如透過「陽光督察」計劃舉辦學校講座向學童講解相關資訊。警方亦將與運輸署合作舉辦講座，並會審視在活動中展示兒童束縛設備及讓學童親身體驗的可能性；
- (4) 警方會考慮在參觀警署活動引入新增環節，以警車示範如何挑選及調較兒童束縛設備，向師生及家長講解相關知識；
- (5) 宣傳工作需多方面配合，建議運輸署於車主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續牌時加入彈出式廣告，向大眾灌輸相關資訊；及
- (6) 符合修訂規例要求的兒童束縛設備一般已註有永久紅色標記，然而部分便攜式束縛設備（例如安全帶調節器）或未具有相關標記。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轉達予相關部門備悉。

10.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政府就兒童束縛設備的新法例加強宣傳，並進一步擴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至幼兒園及幼兒托管單位，透過精簡易明的方式向家長及學童推廣相關資訊。她亦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其他事項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